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本项目无财务最低要求。 |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1、业绩证明材料应附：**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项目履约完成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A.如投标人提供含有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说明建筑装饰工程未分包且为投标人独自施工的证明材料作为辅证，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

B.如投标人提供含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签约合同价以建筑装饰工程分项的金额为准，合同或验收材料不能体现分项工程金额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作为证明材料。

（3）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发包人（招标人）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前述截图复印件任选一**，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网址页面一致，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4）若上述第（1）目至第（3）目所提供的业绩材料中，均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则需另附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注：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2020年1月(含)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法定情形；②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1）身份证的复印件；

（2）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6）（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项目履约完成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A.如投标人提供含有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的说明建筑装饰工程未分包且为投标人独自施工的证明材料作为辅证，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

B.如投标人提供含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签约合同价以建筑装饰工程分项的金额为准，合同或验收材料不能体现分项工程金额的，投标人可以提供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作为证明材料。

（7）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或发包人（招标人）网站发布的中（评）标公示截图，前述截图复印件任选一，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网址页面一致，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8）**项目经理业绩应提供**上述第（5）目至第（7）目**证明材料

**若上述第（5）目至第（7）目所提供的业绩材料中，均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评审因素内容，则需另附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需要。